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公佈下列有關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1.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偉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何卓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惟彼仍留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
3.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Paul David HAOUZI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惟彼仍留任為本集團的總裁及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4.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孔祥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邱亞夫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6.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7.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王日明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I. 董事的辭任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偉德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便分配更多時間以履行彼的其他個人承諾；
- (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何卓賢先生（「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職，惟彼仍留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的辭任是為了騰出更多時間以專注於彼作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的角色；
- (i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Paul David HAOUZI先生（「Haouzi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惟彼仍留任為本集團的總裁及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Haouzi先生的辭任是為了騰出更多時間以專注於彼作為本集團總裁的角色及處理彼的其他個人事務；及
- (iv)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王日明先生（「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一職。王先生已年屆七十，並已決定計劃退休。

黃先生、何先生、Haouzi先生及王先生每位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的辭任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就黃先生及王先生過去的服務衷心致謝。董事會亦感謝何先生及Haouzi先生對董事會的服務，並期待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 II.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同時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孔祥勇先生（「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的簡歷如下：

孔先生，48歲，現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孔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東宏管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曾就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以及分別就山東魯陽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潤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擔任審計師。孔先生亦曾擔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財務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孔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有權享有每年170,000港元、每年70,000港元及每年7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該等袍金的水平乃經參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孔先生的委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孔先生加入本公司。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其他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下列有關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其他變更：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邱亞夫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及

- (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加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符合上市規則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董事會擁有八名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將擁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同時，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故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審核委員會主席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故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為委員會主席並為董事會主席）。故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及
- (iv)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